AUG102018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Y-F- 日期：2018年8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产品的制造商和批发商，寻求聘用受益人作为培训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声明所提供职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我们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A. 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3年11月26日。见8 C.F.R. § 204.5(d)。

事项：Y-F-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8 C.F.R. § 204.5(k)(2)处的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3)(i)处的法规规定，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

(A)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或

(B) 显示外国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渐进工作经验。

此外，劳工证的工作要约部分必须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8 C.F.R. § 204.5(k)(4)(i)。

二、所提供职位的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培训专员职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确定工作资格的关键在于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H部分。该部分描述了所提供工作的条款和条件。重要的是将ETA表格9089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

劳工证的H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H.4. 教育：人力资源或社会科学（文学）硕士学位。
H.5. 培训：无要求。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12个月。
H.7. 替代学习领域：不接受。

事项：Y-F-

H.8. 替代的教育和经验组合：“ 学士学位，或教育、培训或2和五年经验的任何合适组合。
H.9.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不接受。

H.14部分规定该职位要求“ 人力资源或社会科学（文学）硕士学位及1年经验。作为替代，将接受学士学位及5年经验，或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合适组合。 ”它还规定“ 不低于学士学位及5年经验是可接受的。 ”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上使用的语言表明申请人愿意接受除学士学位以外的其他条件作为所提供培训专员工作的替代教育要求。因此，他认定所提供职位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因为申请人可能以低于学士学位加上至少五年渐进经验的资格符合该工作。然而，这一解释忽视了H.14部分，该部分概述了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和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不低于学士学位及五年经验是可接受的。申请人声明其从未意图允许申请人以低于学士学位及五年经验的资格符合该职位，这由其劳工证H.14部分的条目及其对所提供职位的招聘所证明。

记录包含申请人为所提供工作进行的招聘，包括现行工资确定、加利福尼亚州工作订单、工作机会张贴通知、其内部广告和张贴以及其报纸广告。在申请人的招聘具体说明所提供工作的最低要求之处，其具体表明：(1) 最低要求是人力资源或社会科学（文学）硕士学位及一年经验；或学士学位及五年经验，或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合适组合；以及(2) 不低于学士学位及五年经验是可接受的。

基于我们对劳工证整体的审查，我们认定所提供职位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人对所提供工作的招聘支持这一认定。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然而，基于下述原因，我们认定申请不可批准。

2 劳工证上的其余措辞被截断，但在H.14部分有详细说明。

。

事项：Y-F-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涉及，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2013年11月26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51,314。

8 C.F.R. § 204.5(g)(2)处的法规部分规定：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或为基于就业的移民提交且要求工作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这一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这一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列出的申请人是 。申请人在表格I-140和劳工证上声明其联邦雇主识别号（EIN）为 。表格I-140和劳工证上为 列出的EIN与提交给记录的2013年至2016年联邦税表上为 列出的EIN不同。为 的税表上列出的EIN为 。因此，记录中的税表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它们包含的EIN与申请和劳工证上列出的不同。5 我们在证据请求（RFE）中通知申请人这一差异，并要求其提交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从2013年优先日期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6 我们声明其回复应包括国税局（IRS）分配其EIN的信函副本。

3 未列明任何实体类型，例如有限合伙（L.P.）。
4 提交至案卷的纳税申报表未经IRS认证，未表明其已使用所列EIN申报并处理。
5 案卷还包含 及其子公司2013年和2017年的合并审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未澄清申请人的EIN。此外，该财务报表包含一家子公司。如果申请人是有限合伙，则其与其子公司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通常不能考虑其子公司的资产。参见Matter of Aphrodite Jnv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 Sitar v. Ashcroft, No. Civ. A. 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案法院指出，“ 在管辖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定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案卷还包含W-2表（工资与税务申报表）和工资支票的副本，证明 . 使用EIN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是签发W-2表和工资支票的雇主，W-2表和工资支票不能证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
6 我们已通知申请人，其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案卷中的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l&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

Matter ofY-F-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表示I-140表上的EIN不正确，并提供了一份“ I-140附录 ”，称“ 请删除第1部分第3项中的IRS税号，并插入：。其未处理劳工证上所列的EIN，也未提供IRS分配其EIN的信函副本。因此，案卷不包含申请人正确EIN的独立、客观证据。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此外，USCIS记录显示， 使用EIN 提交了若干其他I-140表和I-129表（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表），这与申请人关于本申请所列EIN不正确的声称相矛盾。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其未证明案卷中的财务文件（包括纳税申报表、审计财务报表、工资表和工资支票）属于I-140表和劳工证上所列的雇主。

此外，如上所述， 使用EIN 提交了多份I-140申请。 还使用EIN 95-4563002提交了两份额外的I-140申请。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其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多名受益人的能力）。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申请人的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这些申请在本申请的优先日期时待决或之后提交。7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拒绝、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个相关年度(a)计算所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它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b)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不足额，并(c)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不足额。8

7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8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806 (AAO 2012)。

Matter of Y-F-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

IV. 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被撤回。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考虑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其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同样，申请人可在审理主任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供额外证据。在收到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将审查整个案卷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Y-F-, ID# 1232690 (AAO Aug. 10, 2018)